

漯河市环境保护局
关于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漯河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漯环监表〔2017〕21号

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漯河市召陵区行政新区管理委员会、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：

你单位上报的由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漯河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已在我局网站上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及时组织开展环保竣工验收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

污废水、废气、粉（扬）尘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四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水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。

2. 废气。施工期，应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政办[2016]117号）、《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实施方案及考核奖惩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豫环攻坚办〔2017〕71号）、《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2017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漯政办〔2017〕4号）的要求，严格对建筑施工扬尘进行控制。施工期废气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3. 噪声。施工期，应加强施工噪声监管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、在敏感建筑物路段设置声屏障等措施，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，原则禁止22:00点至次日6:00点期间施工，确需连续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做准备，征得环保部门同意批准后，张贴告示、做好宣传，告知周围居民。噪声排放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运营期，采取加强道路管理、限制车速、禁止鸣笛、设绿化带等，降低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4. 固废。施工期，建筑垃圾、渣土等固体废物应按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，到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固体废物应运输至经批准的消纳场所处置。运营期，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。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进行控制。

(四) 应认真落实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,防治水土流失。施工过程中,应设置表土临时堆场,采取覆盖、拦挡、设截排水沟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。施工结束后,应及时采取土地整治、植被恢复等措施,减轻施工期的生态影响。

(五) 项目建成后,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本项目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》(项目编号:4111000308)控制指标要求。

四、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负责,漯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,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,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科室负责人(签字):

首席代表(签字):

2017年10月16日